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